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仁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2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仁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下午4時35分許」更正為「下午4時37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仁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至2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毀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抽菸完畢後需將菸蒂確實熄滅，並丟棄至適當容器內，以免發生延燒周遭易燃物品，釀成火勢，卻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隨意將尚未完全熄滅之菸蒂丟棄至本案回收區內，導致本件火災發生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表示悔悟，態度尚可。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）、過失情節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李欣彥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1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
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。

17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42252號

22 被 告 黃仁恭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5
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仁恭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4時35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
31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防火巷時，應注意抽菸後需將菸蒂確

實熄滅，且不得任意丟棄於周遭有易燃物之環境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將菸蒂丟棄於一旁紙類回收區，因蓄熱引燃回收紙箱而引起火勢延燒，燒損餐廳之垃圾桶、華弘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弘公司）所有之地板及壁面磁磚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經該處餐廳之廚師察覺濃煙、即時發現予以撲滅，始未釀成重大災害。

二、案經華弘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仁恭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伊當日菸蒂棄置於紙箱回收區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張家銘之指述	證明當日因廚師走到防火巷，看到火勢在公司外牆的壁面延燒，致外牆磁磚燒黑之損等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華弘公司事故報告書暨現場照片	證明現場垃圾桶、地板及壁面磁磚燒黑受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仁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林易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姚筑鈞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0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
04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
0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
08 以下罰金。